

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 家長手冊



107年8月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您和小寶貝加入我們這個大家庭。感謝您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會以最認真、用心的態度一同成長，營造一個溫馨、和諧、快樂、安全、以幼兒為主體的優質學習環境。

幼兒剛接觸一個陌生的環境，會因為焦慮不安而

哭鬧，而您自己也可能會喜憂參半，不捨的心是難免的，讓孩子在受尊重與關愛的環境中快樂成長，是您與園方共同心願。為了幫助幼兒輕鬆地渡過開學初這段時間，並逐漸適應園所環境，首先

壹、本園簡介：

一、成立沿革

本園成立於民國 65 年 11 月，原位於本市南港區火車站旁（現南港車站），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建築物的一樓，隸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立南港托兒所，核定收托 2~5 歲共 150 名幼兒，提供幼兒生活照顧及學習教育，在 97 年 11 月底搬遷到南港區重陽路 199 巷 28 號現址，繼續提供托育服務；配合教育部頒布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在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隸屬教育局，核定收托 2~5 歲共 120 名幼兒。

二、服務宗旨

- (一) 維護並增進幼兒的健康與安全。
- (二) 提供幼兒良好的學習遊戲與成長環境。
- (三) 啟發幼兒的潛能與興趣。
- (四) 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
- (五)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親職教育。
- (六) 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創新。

三、教育理念

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

四、願景



五、南港大家族

園長：劉香蘭

行政組：教師兼組長朱芳玳、職員邱碧貞、

會計許建章

廚工陳美雲、陳香梅

工友陳柳枝

教保組：教師兼組長趙庭郁、護士簡碧惠

職員黃秀鳳、老師：仲心瑜、

朱芳彤、洪綺憶、丁雲玲、黃玟玲

劉淑美、許瓊文、陳凱宜、陳君瑋



貳、學習環境與活動規劃

- 一、以幼兒興趣、生活經驗出發，規劃**主題教學**及**單元活動**，增進幼兒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培養孩子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讓孩子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的態度。
- 二、各班依年齡、發展階段的不同，規劃學習活動。**3~5 歲混齡班採主題教學模式**，主題教學的特色：強調幼兒主動學習、從做中學、統整學習不分科、因應孩子的興趣與個別差異、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孩子能發表自己的想法，也學習如何與他人討論、協商與合作。
- 三、**2歲班**由老師事先設計符合幼兒發展的**單元活動**，引導孩子探索身邊有興趣的事物。教室內依單

元活動規劃至少 4 個學習區，每個學習區中都準備了符合年齡層可以學習的安全教具及教材，供幼兒自由選擇、探索、學習，藉以增進幼兒基本能力(如剪、捏、塑、小肌肉、手眼協調、數概念、表達)以及團體互動的機會。

- 四、每月定期消毒、清洗玩具，每週使用紫外線燈消毒各班教室。
- 五、重視品格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健康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定期舉行防災、防震演練。
- 六、配合主題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校外教學，讓孩子親自去感受與體驗生活經驗，並可增強孩子的觀察能力、拓展視野。
- 七、每年定期辦理親子活動如親子運動會、園遊會及親職講座等。

參、課程與學習評量

評量是依照本園的設立宗旨目標為架構，並將發展與學習的能力指標放入評量項目中，這些分類是幫助成人能不局限在某些學習向度，更全方位地關照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每一個孩子的發展與學習速率不同。在學前的幾年裡，其平均速度也各有不同，可以確定的是孩子的學習永遠在動態的變化中，所以老師的評量其實不是一種絕對的評量結果，而是在他的動態發展中所捕捉到的多數常態。

學習評量是為了提醒您：孩子的下一步是什麼，每一個孩子的發展與學習速率不同，都不適

合拿來比較，何況和它的孩子比，所以提醒您注意孩子在這學期自己的進步情形，並給予孩子積極的鼓勵。

- ◎**活動學習單**：記載幼兒之學習活動歷程，請留意並關心幼兒生活點滴，以了解孩子的成長過程，並且歡迎提出教保建議，促進親師交流。

肆、入園須知

一、接送時間及門禁管理

1. 早上開門時間為上午7：30~9：00方便家長送小朋友入園。
2. 下午4：00打開大門，開始放學，請家長**持接送證**接回幼兒，並在1樓等待。

請家長不要讓12歲以下兒童負責接送。

3. 上午9：00~下午4：00接送時請按電鈴，並說明幼兒班級、姓名，由辦公室行政人員開門，方可進入本園，並請隨手關上接送門，洗手再上樓。
4. 下午4：00~4：30是放學時間，請家長配合**盡快接回幼兒**。下午4：30開始課後留園活動，課後留園時間為下午4：30~6：30，收費以2小時計，逾時接回幼兒達3次者，第4次則開立當月至課後留園結束費用，邀請家長及幼兒加入課後留園，請家長特別注意時間掌控！
5. 家長如果忘記帶「**接送證**」時，請於**接送本、課後留園登記本**上簽名後，方可接回小朋友，幼兒園

與您共同維護小朋友安全！

6. 接送時間：

每週一~五：上午 7:30~9:00，下午 4:00~4:30。



二、我的一天~幼兒園生活作息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00~08:30	入園、道早安/自由操作活動
08:30~09:00	點名/如廁/上午點心時間
09:00~09:30	身體動一動 (30分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09:30~10:00	全園性活動、繪本賞析、兒歌唱遊、衛教宣道、母語口
10:00~11:00	主題活動、團體活動、分組活動
11:00~11:30	收拾、分享與討論
11:30~12:30	洗手、營養的午餐、刷牙、散步、鋪被
12:30~14:00	午睡時間 (大象、河馬、小熊班)
12:30~14:30	午睡時間 (幼幼班)

14：00~14：20	起床、整理寢具、服裝儀容
14：30~15：00	起床、整理寢具、服裝儀容（ <u>幼幼班</u> ）
14：20~15：00	分組活動
15：00~15：30	下午點心時間
15：30~16：00	綜合活動、活動回顧與分享
16：00 ~~~	整理書包、互道再見！
備 註	*以上作息時間，各班老師可依幼兒能力、興趣及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

***本園各學期行事曆（詳見開學當天發給
及公告在本園網站）**

三、各班課程內容（詳見開學後家長日資料）

四、親子閱讀活動

- （一）每週由各班老師帶領小朋友借書，幼兒自己選書，老師代為登記，週五帶回家與家人一起共讀，讓孩子從小養成閱讀的習慣。
- （二）幼兒園統一在學年最後一個月（6月）擇一時間表揚愛書寶寶，各班借書並用心完成親子共讀學習單達25次以上者，由園長致贈禮物，以資鼓勵。

五、衛生保健

- ◎ 臺北市衛生局每學年舉辦「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依不同年齡層為幼兒做身體、口腔、聽力及視力篩檢及每學期有牙醫入園塗氟服務，與家長共同維護身體幼兒健康。
- ◎ 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感冒、流感、水痘、腮腺炎、麻疹、結膜炎、德國麻疹、胃腸炎、腦膜炎、腸病毒及疥瘡等，請留在家中休息不要上學，以免感染其他幼兒。
- ◎ 設有保健室，保健箱內用品均在有效期限內，並由護士阿姨管理、定期查核及更新補充。
- ◎ 備有幼兒個人健康基本資料記錄(如：身體異常、過敏體質等)。
- ◎ 幼兒在園內如有身體不適現象，我們會立即與家長聯絡，遇緊急事件則就近送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處理並聯繫家長。

六、託藥制度

- ◎ 本園為確保幼兒服藥安全，敬請家長一定要配合填寫班級「**家長託藥記錄單**」。
- ◎ 託藥原則—由護士阿姨專責：
 - (一) 託餵的藥需為醫院或開業醫生之處方（不餵服成藥或保健食品如感冒糖漿、粉光蔘及益生菌等）。
 - (二) 每次託藥**僅一次藥量**，如為藥水請用小瓶裝好一次份量（小瓶可洽護士阿姨索取），服畢後空瓶由幼兒下課後帶回。

(三) 幼兒需服藥或擦藥時，請家長將藥放入1樓各班**藥箱**及填寫「**家長託藥記錄單**」，護士阿姨將依家長託藥記錄單輪流到各班餵藥。

(四) 無填寫「家長託藥記錄單」將不予餵藥。

七、餐點品質與衛生

- ◎ 為了幼兒的營養健康著想，可讓幼兒用些早餐後再入園。
- ◎ 幼兒餐點設計由護士阿姨專責，安排配合時節與幼兒營養所需的食物，促進幼兒成長與發育。
- ◎ 定期公佈符合幼兒營養均衡需求之餐點表。
- ◎ 提供有政府合格認證標誌的食品(GMP、CAS)。
- ◎ 食品上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保存期限，且食物未超過保存期限。
- ◎ 廚工阿姨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廚工每年接受健康檢查及進修訓練。
- ◎ 餐點設計合宜，包含六大類食物中之五穀根莖類、魚肉豆蛋類、奶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類；**每**週三提供有機米及一道有機蔬菜。

八、收退費辦法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 元 全日制：7,000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

			育部補助	
雜費	半日制：2,745 元 全日制：2,955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代辦費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 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 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 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 元	1 個月	
	家長會費	120 元(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交通代辦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附註：

- 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依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一覽表)。

三、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發還成品。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5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5日以上者，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九、課後留園活動及寒暑假課後留園

- ◎ 依教育局課後留園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期及寒暑假的課後留園活動。本園辦理學期中課後留園時間為下午4:30~6:30，寒暑假課後留園為上午8:00~下午6:30，收費方式為參加課後留園幼兒家長共同負擔，以學期為收費基準。
- ◎ 如遇課後留園活動逾時未接回且超過3次者，則開立當月及到學期結束的課後留園活動費用，邀請家長及幼兒加入課後留園活動。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另有補助。

十、衣物準備及聯絡方式

- ◎ 請讓幼兒穿著簡單舒適、便於活動、穿脫的衣物，並穿圍兜、配戴名牌、手帕（手帕請用安全別針別在圍兜上），避免穿吊帶褲、長袍或綁鞋帶的鞋子，以方便幼兒活動。
- ◎ 請給孩子多一點機會學習生活自理，如：刷牙、洗臉、進食、如廁、穿脫衣服、鞋襪、收拾玩具等，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 請勿讓幼兒帶玩具、零用錢、零食或貴重、危險物品到園裡；若幼兒將園內的玩具、書籍、用品等帶回家時，請您協助他歸還。
- ◎ 幼兒的衣物、背包，請家長自行寫上姓名，以利辨識；若家長發現幼兒衣物不見時，請洽自班老師，每學期末會將無人領回的衣物公開招領，逾

期未領回衣物將依衣物大小分配至各班為公物或當資源回收處理。

◎ 幼兒基本資料內容變更（如地址、電話）時，請通知本園，以方便聯繫。

◎ 為了幼兒的發展與學習，往後諸多教保活動所需，請隨時留意本園張貼的各種公佈事項，並詳閱幼兒帶回之通知單及聯絡本，並請家長多加配合與支持！

◎ 您可以在以下幾個地方查詢園內、外的活動及教保相關資訊。

1. 面對大門右側的公布欄：活動或資訊張貼
2. 1樓接送區的各班活動花絮看板：日常性的活動照片及主題活動照片
3. 大門玻璃上張貼收退費標準公告及門禁事項
4. 本園網址：www.ngdn.tp.edu.tw

◎親師溝通：

您想了解寶貝在幼兒園內狀況嗎？請您善加利用下列溝通管道：

一、面談：上午 8:00~8:30，下午 4:00~4:30，可直接與班上老師面對面溝通。

電話聯絡：2782-5081，2783-3980 轉分機~

大象班 206 河馬班 205 小熊班 203

綿羊班 207 松鼠班 107

或利用傳真：26517965 及

電子信箱：dl_master@tp.edu.tw。

二、長時間約談：為不影響照顧幼兒，如需長時間會談，請與老師預約適當時間。

三、家庭聯絡本。

四、其他人員分機：教保組 201 護士 202 職員 113
行政職員 102 園長 106 ，1 樓服務台 108 。

伍、當孩子進入幼兒園之後

孩子進到幼兒園這個以往完全陌生的地方也許會排斥，不習慣，再加上可能從前小孩子身邊交往的都是他所熟悉的家人親戚，很少有與陌生人接觸的機會，一下子進到一個完全沒有熟人的環境，而且媽媽還不會留下來陪伴，孩子的自然反應就是抓緊媽媽，抗拒這個生活中突如其來的大改變。

▼如何讓孩子開心快樂的愛上幼兒園？

1. 多與他人相處

讓孩子常有機會與不同的人相處—各方的親友，鄰居，公園裡同年紀的小朋友以及他們的父母等等。讓孩子提早在生活中接觸陌生人，學習與他人相處的經驗，能幫助降低身旁出現陌生人的焦慮感。

2. 提早訓練分離

媽媽或是親密照顧者需要在孩子上幼兒園之前，提早讓孩子接受並習慣分離。從短時間開始，和孩子約定好，例如”當時鐘上的長針從 6 走到 9 媽

媽就回來嘍”。當媽媽清楚告訴孩子時間，並確實遵守約定，孩子漸漸就可以了解，而媽媽也可以漸漸地將時間拉長。

3. 建立正面印象

不要使用”不乖就把你送到幼兒園”的話語，讓孩子對幼兒園建立恐懼及害怕的情感連結。常常提起幼兒園好玩有趣的一面，激起孩子的好奇以及正向的印象連結。

4. 認識幼兒園

決定好幼兒園之後，在正式入學前常常帶著孩子到幼兒園外面走走，讓他看看幼兒園裡和他同樣年紀的小朋友開心玩耍以及老師親切的模樣，增強他上幼兒園的意願。同時讓他可以先熟悉環境，降低對於陌生環境的排斥。

5. 必要時堅定地離開

如果孩子一開始哭鬧你就心軟的回頭，甚至捨不得地把他帶回家，這樣孩子便會學到哭鬧是有用的，未來情形只會更加惡化。因此最重要的是堅持下去，必要時要堅定地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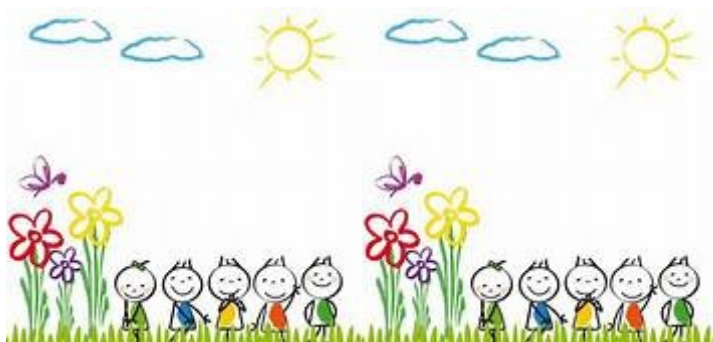
6. 記得說再見

在離開前有一件事一定要做——好好地和孩子說再見。好好地告訴他為什麼要把他一個人留在幼兒園，清楚的告訴他你這麼做的理由，讓他知道你不是不要他，每一天放學時間到你就會來接他回家。

● 居家生活配合事項

- (一) 多製造機會讓孩子分擔家務，如買東西、洗米、挑洗菜葉、擦桌椅等，同時可讓孩子也有自己需要負責的工作。如此可培養孩子的責任心、工作能力及了解分工合作的重要性，並感覺到自己是家中重要的一員。
- (二) 請給予孩子學習的空間及時間，剛開始一、兩個星期內可能需要您愛心的示範指導，小孩會越做越好。所以請不必著急、催促或乾脆代而做之。
- (三) 當孩子在獨立空間內工作，如玩玩具、繪圖、閱讀…等，請盡量勿打斷他們，以培養孩子專注力及毅力，並注意孩子容忍挫折的能力，養成動靜皆宜的自我控制力。
- (四) 玩具、物品家長要審慎挑選，同時注意一次只給少許，不宜太多。
- (五) 盡量培養孩子自己進食，而養成定時而均衡的飲食習慣。請指導孩子自行穿著衣服或鞋襪，而非處處依靠別人或父母。
- (六) 孩子帶回家的作品，請給予欣賞與適切的鼓

勵，肯定幼兒使其有成就感。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9 巷 28 號

電話：(02)2782-5081

本園網址：www.ngdn.tp.edu.tw

電子信箱：dl_master@tp.edu.tw